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1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同意及核准，公司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626,174,076股，发行价格为15.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188,679.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84,811,32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5年2月28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227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人民币6,200,263,934.4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849,789,920.66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2月2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518.87
二、募集资金净额	998,481.1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620,026.3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524.25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84,978.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相关规则及管理办法要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开立专项账户并于2025年3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2月28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29072100186	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09430901040089426	83,798.85	使用中
	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营业部	441688408324	0.0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滩支行	96550078801800002661	301,180.14	使用中
	上海银行营业部	03006149072	0.00	已注销
合计			384,978.9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说明及实际发行结果，公司计划按下列金额使用募集所得款项：

用于国际化业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用于交易投资业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用于数字化转型建设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告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600802]号的鉴证报告，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tr><td colspan="3">发行名称</td><td colspan="11">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td></tr>
<tr><td colspan="3">募集资金到账日期</td><td colspan="11">2025年2月28日</td></tr>
<tr><td colspan="3">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11">620,026.39</td></tr>
<tr><td colspan="3">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11">620,026.39</td></tr>
<tr><td colspan="3">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11">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3">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11">不适用</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td><td>募投项目性质</td><td>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td><td>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td><td>调整后投资总额</td><td>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td><td>本年度投入金额</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td><td>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td><td>本年度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d>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国际化业务</td><td>其他-用于主营业务</td><td>不适用</td><td>不超过30亿元</td><td>不适用</td><td>不超过30亿元</td><td>1,000.00</td><td>1,000.00</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交易投资业务</td><td>其他-用于主营业务</td><td>不适用</td><td>不超过30亿元</td><td>不适用</td><td>不超过30亿元</td><td>301,363.38注</td><td>301,363.38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数字化转型建设</td><td>运营管理</td><td>不适用</td><td>不超过10亿元</td><td>不适用</td><td>不超过10亿元</td><td>17,663.02</td><td>17,663.02</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补充营运资金</td><td>运营管理</td><td>不适用</td><td>不超过30亿元</td><td>不适用</td><td>不超过30亿元</td><td>300,000.00</td><td>300,000.00</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不超过100亿元</td><td>不适用</td><td>不超过100亿元</td><td>620,026.39</td><td>620,026.39</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td><td colspan="13">不适用</td></tr>
<tr><td>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13">无</td></tr>
<tr><td>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d colspan="13">无</td></tr>
<tr><td>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td><td colspan="13">无</td></tr>
<tr><td>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td><td colspan="13">无</td></tr>
<tr><td>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td><td colspan="13">不适用</td></tr>
<tr><td>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td><td colspan="13">无</td></tr>
<tr><td>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td><td colspan="13">无</td></tr>
</table>

注：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活期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由朱健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8人，实到董事1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格式编制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包括A股年报（及其摘要）和H股年报。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中期业绩和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以满足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相关规定为前提。

（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上限：中期利润分配总额以不超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为限。

（三）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

（四）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次数：不超过2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10-12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152,914万元，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2,582万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155,496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0-12月计提金额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52,914
其中：长期应收款	72,74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6,153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	16,165
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12,2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42
其他债权投资	6,942
融出资金	7,217
其他	10,588
二、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582
合计	155,496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融资担保及资金出借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出借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上海国泰海通社会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上海国泰海通社会公益基金会一次性捐赠人民币6,200万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度风险偏好定位为中等偏积极。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自有资金业务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业务额度相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2026年度自有资金各项业务规模如下：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规模不超过2025年末集团净资本的8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规模不超过2025年末集团净资本的400%；信用业务规模（以自有资金投入额计算，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银行贷款和租赁等业务）不超过2025年末集团净资本的235%。

（二）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业务额度不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限，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合计额不超过净资本的10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合计额不超过净资本的500%。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确定、执行。公司自营投资业务额度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中的相关公式进行计算。

（三）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下，根据市场机会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以上额度内确定、调整具体金额。

需说明的是，上述各类业务规模是根据监管规定、公司战略、市场环境及风险状况等确定，其上限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规模的大小于开展业务时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并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分别回避了本议案中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阅。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增发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授权系公司根据A+H股上市公司的惯例而作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暂无明确计划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份。

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增发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给予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A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及可认购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该等可转换证券的购股权、权证或类似权利），以及做出或授予可能行使该等权力的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利（包括授权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做出或授予可能须于相关期间届满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2、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数目不得超过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包括A股及H股，不包括库存股份（如适用））之20%。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4、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协议、认购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3项具体发行方案及第4项和第5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7、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A股及/或H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止；

3、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三）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四）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共同或者单独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递交与配发、发行及处置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宜。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公司代码：601211　　公司简称：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网站（http://www.gtht.com/）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5元（含税）。按照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数17,628,925,82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15,303,000股，即17,513,622,829股为基数计算，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6,129,767,99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包括2025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2,627,043,424元（含税），合计为8,756,811,414元（含税）。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210,734,4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和回购金额合计9,967,545,911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5.84%（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46.6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公司股票简况				
A股	上交所	国泰海通	601211	国泰君安
H股	香港联交所	國泰海通	02611	國泰君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聂小刚	梁静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电话	021-38676798	021-38676798
传真	021-38670798	021-38670798
电子信箱	dshbgs@gtht.com	dshbgs@gth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伴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我国证券业经历了不断规范和发展壮大的历程，证券公司创新步伐逐步加快，业务范围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尤其是近年来，证券行业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深入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快数智化转型，市场格局、业务结构、创新发展和风险管理能力发生了深刻变化，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

2025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持续完善，韧性和活力明显增强，回稳向好态势不断巩固。从资本市场政策来看，投资端启动公募基金改革，《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落地见效，推动企业年金、保险资金等全面落实长周期考核，优化创投“募投管退”机制，中长期资金入市取得重要突破；融资端突出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科创板推出“1+6”政策措施，启用创业板第三套标准，“并购六条”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加快落地。从证券行业来看，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先后发布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实施意见和专项评价办法，进一步明确行业机构更好统筹功能性与盈利性，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质效的实施路径，行业的功能定位及一流投行建设路径更为明晰。伴随着证券行业并购重组持续推进，行业机构特别是头部券商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行业集中度和转型升级力度将进一步提升。

2.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本集团是中国证券行业长期、持续、全面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本集团跨越了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全部历程和多个周期，历经风雨，锐意进取，始终屹立在资本市场的最前列，资本规模、盈利水平、业务能力、科技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一直位居行业领先水平。

2.3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国泰海通作为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持续、全面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已形成雄厚经营基础、卓越客户服务、高效管理体系、领先数字科技和稳健合规文化五项核心竞争力，为建设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一流投资银行奠定坚实基础。

（一）雄厚经营基础

公司深度整合原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各项资源，在资本、客户、牌照、网点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资本实力领先，资产规模突破2万亿元，资产负债表结构相对均衡、抗风险能力较强，主动资产配置能力和资本运用效能持续提升。客户规模庞大，零售客户数量跃升至行业第一，重点机构客户基本实现全覆盖，企业客户覆盖程度与触达能力明显提高。业务牌照齐备，经营范围覆盖中国证监会管辖的全部市场，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等部门批准的多项资质。分支布局广泛，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境内共设有44家分公司、640家营业部和68家期货网点，遍布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构建了覆盖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美国、英国、新加坡、日本等17个国家和地区的全球服务网络，国内同业中境外布局最广。

（二）卓越客户服务

公司不断健全“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模式，针对不同客群开展精准分层定位与深度价值挖掘，实现客户经营“增量扩面、提质增效”。公司持续构建差异化、立体化的三大客群服务体系，零售客户服务积极建设买方模式，深入推进投资顾问队伍体系化建设，形成财富管理特色优势；机构客户服务大力推动资本类业务与中介类服务双向赋能、良性互动，构建专业化、特色化、综合化的服务生态圈；企业客户服务升级打造一站式服务体系，聚焦重点产业、重点区域，不断深化服务价值链，为客户提供多元综合金融服务。同时，公司着力完善客户服务协同机制，探索构建全价值链服务集团军作战模式，初步形成横跨条线、纵贯总分、打通境内外的综合化服务体系。

（三）高效管理体系

公司持续提升集团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能力，充分践行“提质增效、集约降本”理念，推动资源高效利用，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动力。构建具有行业引领性的“大司库”体系，提高资本运营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控流动性风险，推动公司资产负债表高质量发展。加快战略财务、业务财务、智慧财务一体化建设，发挥财务管理“支撑战略、支持决策、服务业务、创造价值”的功能作用。提升营运核心功能、业务流程、系统平台、合规风控和管控机制五大能力，加快构建与一流投行战略目标相适配的营运底座，实现营运管理水平和服务能级的迭代跃升。深入推进“人才强司”战略，加快实施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不断集聚人才、培养人才、成就人才，打造深耕本土、服务全球、富有战斗力和凝聚力的一流人才队伍。

（四）领先数字科技

公司坚持科技引领战略，业内首创提出打造“SMART投行”的全面数智化转型愿景及“开放证券”生态化发展理念，以前瞻视野与坚定投入持续推进金融科技自主创新，致力于将科技转化为驱动业务高质量发展的新质生产力和迈向一流投资银行的核心竞争力。推动经营管理平台化、数智化转型，成功打造一系列业内首创或业内领先的证券业务应用平台，构建以君弘、道合为核心的客户服务平台体系，形成全连接、投行数智平台、智慧投研平台、OneLink数智展业等业务工作平台，业内首家完成全链路全栈信创分布式证券核心交易体系的建设和切换，客户体系重构规模与效率创下国内券商行业整合之最，技术指标国际领先。实现人工智能全场景、规模化应用，业内最早提出从“AI in ALL”到“ALL in AI”的人工智能应用策略，发布行业首个千亿参数多模态证券垂类大模型“君弘灵犀”，创新“1+N”大模型可信可控技术架构，连续迭代发布两代全AI灵犀APP，实现多个AI落地应用行业首创，实现大模型在各领域的创新应用，着力打造面向未来的AI原生组织能力。公司拥有包含行业首个高等级数据中心、行业首家上榜的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在内的多活多中心新型基础设施，多次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发改委示范工程等国家级研究课题，累计荣获省部级科技大奖59项，获奖等级、数量均位居行业首位。2025年，公司信息技术投入总额32.35亿元。

（五）稳健合规文化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要求，践行“风险管理创造价值，合规经营才有未来”理念，坚持稳健审慎、依法合规经营，持续打造制度完备、机制顺畅、运行有效的合规风控体系，不断强化制度和人才建设，以数智化手段推动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全面升级，持续完善“业务单元、合规风控、内控审计”三道防线，健全“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闭环管理模式，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一体化“大监督”格局，推动合规风控由事后惩治向前瞻研判、从被动管理向主动赋能转变，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赋能业务全面可持续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唯一连续18年获评中国证监会A类AA级分类评价，保持中资券商最高的国际信用评级，连续5年获得行业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最高评级。

2.4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本集团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造了零售、机构及企业客户服务体系，形成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在内的业务板块，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获取投资收益。

就具体业务来看：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金融产品、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和约定购回等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上市保荐、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结构性债务融资、并购财务顾问和企业多样化解决方案等服务；

机构与交易业务主要由研究、机构服务、交易投资以及另类投资等组成。其中，机构服务主要为境内外机构客户提供包括主经纪商、席位租赁、资产配置、托管外包、交易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交易投资主要负责股票、固定收益、外汇、大宗商品及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交易，以及为客户的投融资及风险管理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投资管理业务包括为机构、企业、个人提供基金管理和资产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为向个人、企业和政府提供创新型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和相关咨询等服务。

2.5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5年是公司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公司平稳高效完成合并交易，有序推动整合融合，在此基础上，积极践行金融报国使命，主动服务国家和上海重大发展战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实资本市场改革部署，稳中求进、主动作为，扎实推进经营管理工作，提高全球投资者综合服务能力，资产规模及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初步实现“1+1＞2”的效果，为加快打造一流投资银行奠定坚实基础。从主营业务来看，财富管理业务坚持资产配置与交易服务双轮驱动，持续推进高质量拓客，强化分客群精细化经营，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经纪业务收入保持行业第一，产品保有和资产配置规模显著增长；投资银行业务积极服务新质生产力和绿色发展，深耕重点行业和核心区域，做深企业客户服务价值链，主要业务排名保持领先，港股配售项目承销家数排名行业第一；机构与交易业务持续提升客户经营广度和深度，丰富投资品种和策略，公募席位租赁收入排名第一[1]，核心客户研究排名创历史新高，资产托管与基金服务业务保持行业领跑地位，客需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投资收益率表现突出；投资管理业务持续强化投研能力体系建设，推进产品创新和多元化发展，打造差异化竞争力，管理规模创历史新高；融资租赁业务保持稳健态势，风险管控持续增强，资产质量稳步夯实。

[1] 为2025年上半年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完成合并重组交易交割，平稳高效完成母公司整合，顺利完成法人切换、内部客户切换，筑牢未来发展根基。纵深推进全面数智化转型，智能化应用落地初见成效，行业首家获批在APP上线大模型面客服务，发布“陪伴用户全旅程的AI投资伙伴”灵犀APP 2.0，实现多个AI落地应用行业首创。优化升级三大客户服务体系，全面落地分支机构标准化和投顾队伍体系化建设，创建机构销售联盟，“投资+投行+投研”联动持续深化，通过提升综合能力增强经营效能，初步实现“增量扩面、提质增效”，同时依托君弘APP、道合、投行智鉴等平台持续赋能客户经营和业务发展。加快完善国际化布局，优化境内外协同联动机制，更好统筹境内外资源，推进主要业务的跨境一体化，推动全球服务网络升级，境外子公司收购印尼证券公司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全面筑牢“业务单元、合规风控、内控审计”三道防线，合规风控管理机制健全有效，外部评价保持优异，在行业内唯一连续18年获得A类AA级最高监管评级，保持中资券商最高的国际信用评级，MSCI ESG评级保持全球同业最高AAA级，连续五年获得行业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最高评级，成功入选中证A500指数、上证50指数、富时中国A50指数和富时中国50指数等重要指数。

（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1、财富管理业务

（1）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

市场环境

2025年，资本市场投融资协调发展的基础不断巩固，新“国九条”和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落地见效，证券市场呈现回暖向好态势，市场交投活跃度大幅提升，韧性和活力显著增强。根据Wind资讯统计，2025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额20,263亿元，同比增长71.1%，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新发行份额5,859亿份，同比增长83.0%；香港证券市场股票日均交易额2,489亿港元，同比增长88.7%。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5年，本集团财富管理业务立足社会财富“管理者”的功能定位，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依托业内领先的客户基础、网点布局、投顾队伍和科技平台，主动对接居民多元化、专业化理财需求，加快释放整合融合效能，构建资产配置和交易服务双轮驱动特色优势，打造极致的交易服务和全球买方资产配置核心能力，引领财富管理行业业态向专业配置进化、向智慧陪伴转型。境内财富管理业务聚焦客户服务需求，强化客群分层定位与价值挖掘，全面升级分类分层的零售客户服务体系，持续丰富策略交易服务工具、升级极速交易基础设施，推出买方资配标准化服务流程，深入推进分支机构标准化和投顾队伍体系化建设，完善全场景金融产品体系，构建君享、君赢系列买方资配服务模式，强化私人订制和企业家办公室综合服务，富裕及高净值客户资产规模显著增长，传统经纪业务行业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代销产品保有规模和买方资产配置规模持续高速增长。

境外财富管理业务强化境内外一体化协同联动，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提高全球股票交易与资产配置能力，经纪业务收入显著增长。国泰君安国际财富管理业务顺利完成“平台+产品”的综合升级，打造个性化配置优势，高端家族办公室服务取得突破性进展，产品规模大幅跃升；全面升级“君弘全球通”APP，客户粘性与服务效能大幅增强，托管客户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越南子公司完成系统升级并拓展基金分销业务，优化佣金体系和服务模式，有效拓展客户触达的广度和深度，客户体验全面提升。

本集团充分发挥金融科技优势，依托君弘、灵犀等领航业界的科技平台，以数智化能力重塑财富管理业务模式。合并首日正式上线支持交叉互通的交易终端，统一承载客户业务，为客户提供全程流畅、无缝衔接的服务体验。平稳完成超2,000万客户迁移，构建高承载量全栈信创核心交易体系，客户体系重构规模与效率创下国内券商行业整合之最。积极拥抱数智化发展浪潮，引领证券行业智能化应用创新突破，发布行业首个新一代全AI智能APP——国泰海通灵犀并跨越升级2.0版本，完成从“AI原生应用”到“陪伴用户全旅程的AI投资伙伴”的关键进化，与“君弘智投”服务体系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贯穿“投前、投中、投后”的全流程智慧陪伴，有效提升客户交易和理财服务体验。

行业首个新一代全AI智能APP——国泰海通灵犀

灵犀AI问答
深度解析 投资难题迎刃而解
灵犀AI盯盘
实时监控 不错过关键信号
灵犀AI策略
多维研判 帮你轻松选股
灵犀闪电交易
多样下单 让交易更顺畅

报告期末，境内客户数3,933万户，较上年末[2]增长6.6%，排名行业第一，托管账户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长23.8%，其中，富裕客户及高净值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23.1%；买方资产配置规模7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8.4%；产品保有规模6,57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7%；公司在证券业协会登记为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业务类别的人数为6,072人，稳居行业榜首。报告期内，君弘APP及通财APP平均月活1,570万户[3]，较上年增长11.8%，股基交易市场份额8.56%，较上年提升0.03个百分点，均排名行业第一。

[2] 因合并重组交易已完成，2024年末/2024年期间数据相应调整为模拟合并海通证券的业务数据。

[3] 月活数据来自易观千帆（去重）。

打造极致服务体验

国泰海通证券
国泰海通证券
富易
RICH EASY
国泰海通证券

综合能力行业领先

No.1
3,933万户
境内客户数
No.1
1,570万户
君弘及通财APP平均月活
No.1
6,072人
境内投资顾问人数
No.1
8.56%
境内股基交易市场份额

未来展望

2026年，本集团财富管理业务将始终践行金融为民的理念，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打磨零售客户服务体系，深度培育资产配置和交易服务核心竞争优势，持续推进客群经营增量扩面、提质增效，全面打造有温度、可信赖的“国泰海通财富”品牌。深入践行“All in AI”战略，深化AI在财富管理领域的创新探索和领先实践，提升客户服务体验，让AI创新应用转化为客户可感知、可共享的发展红利。强化跨境理财业务布局，完善“国际视野+本土洞察”双轨策略，提升全球股票交易与资产配置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助力中国与全球资本市场的深度对话和互联互通。

（2）期货经纪

市场环境

2025年，国内期货市场扩容提质，市场活力与发展韧性不断增强，成交金额和客户权益稳步增长。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2025年，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额766.25万亿元[4]，同比增长23.7%；2025年末，期货公司客户权益规模20,150.6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0%。

[4] 以单边计算。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5年，本集团期货业务始终恪守价格的发现者、风险的管理者等功能定位，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居民资产配置，充分把握产业化、机构化和国际化发展趋势，不断丰富以客户为中心的交易服务体系，持续推进数智化和国际化布局，进一步夯实风险管理、资产配置和综合服务等核心能力，加快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质效，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国泰君安期货围绕客户需求升级协同展业模式，搭建前、中、后台一体化服务体系，打造零售客户与机构客户的综合线上展业平台，交易额及客户权益的市场份额均创历史新高，助推提升“上海价格”全球影响力。稳步推动国际业务发展，境外客户数量及资产规模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期货期货成交额191.41万亿元[5]，市场份额12.49%，较上年提升2.00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客户权益规模1,966.78亿元，市场份额9.76%，较上年末提升1.03个百分点。海通期货深化业务协同，提升运营效率和客户体验，推动智能交易、客户服务和投研应用场景升级，交易及客户权益的市场份额呈现回稳向好态势。

[5] 以双边计算。

国泰君安期货成交金额（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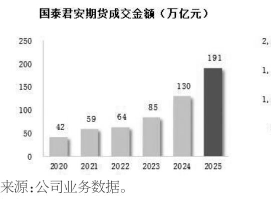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期货期末客户权益（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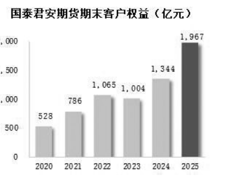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司业务数据。

未来展望

2026年，本集团期货业务将继续立足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积极把握中长期资金入市、企业风险管理需求增长及国际化进程提速等机遇，强化客户经营，提升买方专业能力，加速推进数智化转型和国际化布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专业的金融服务，做中国期货市场创新发展的见证者、参与者和引领者。

（3）信用业务

市场环境

2025年，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无风险利率走低，市场行情整体回暖，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日益迫切，市场融资融券规模快速增长。根据Wind资讯统计，2025年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25,406.7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6.3%。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5年，本集团信用业务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合并后资本优势以及产品配置、研究咨询、交易服务等差异化优势，围绕三大客户服务体系完善客群经营策略，优化业务协同机制，强化金融科技赋能，不断做优客户服务、做大业务规模，进一步稳固行业领先地位。融资融券业务持续深化客群精细化经营，精准匹配客户差异化需求，积极融入集团ETF生态圈，助力打造一体化协同服务生态，着力提升零售、企业、机构、超高净值个人和海外客户服务水平，客户开拓取得积极成效，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显著提升。深化外资机构合作，推动QFI两融业务成功落地。积极探索AI场景化应用，上线业内首个融资融券业务的垂类大模型，有力赋能客户交易、提升风控质效。报告期内，融资融券客户数净新增6.53万户，同比增长53.5%，市场份额10.13%。报告期末，融资融券余额2,462.0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3.9%，市场份额9.69%，较上年末提升0.52个百分点，均创出历史新高，行业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整合融合效应初步显现。孖展业务积极把握港股市场机会，融资余额大幅提升。

股票质押业务立足“功能性服务”定位，贯彻“好客户、好标的”策略，拓展企业客户综合服务场景，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的科创企业、绿色企业，做大优质资产规模，不断优化业务结构，资产质量持续提升。约定购回业务继续发挥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面。报告期末，股票质押及约定购回业务待购回余额390.72亿元。

两融余额稳居行业第一

2,462亿元
融资融券余额
9.69%
市场份额
No.1
行业排名

新增客户份额突破10%

6.53万户
净新增两融客户数量
53.5%
同比增幅
10.13%
市场份额

未来展望

2026年，本集团信用业务将深度融入三大客户服务体系，推进客户体系化开拓，做好客群精细化经营，深化业务数智化转型，持续夯实差异化竞争优势，稳固行业领先地位。融资融券业务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丰富两融策略和交易工具，强化专业服务能力，打造“以风险管理模型为基础，以资产改善计划为抓手”的客户服务模式，引导客户理性投资、长期投资，为业务规模长期稳定增长奠定坚实基础。股票质押业务将坚持稳中求进，更好发挥功能性作用，积极推进科创金融、绿色金融，全面对接客户业务需求，提供“创新性授信、一揽子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和“高效、专业、贴身”的全生命周期服务。

2、投资银行业务

市场环境

2025年，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持续深化，A股股权融资市场显著回暖，债券融资规模有所上升；港股股权市场发行规模大幅增长，IPO融资规模全球第一，中资离岸债券发行规模稳步提升。根据Wind资讯统计，2025年，境内市场方面，证券公司承销证券规模124,808.37亿元[6]，同比增长20.5%。具体来看，股权融资规模9,184.11亿元，同比增长270.9%，其中IPO发行规模1,308.35亿元，同比增长97.4%，再融资发行规模7,875.76亿元，同比增长334.4%；债券融资规模115,624.26亿元，同比增长14.4%。通过审核的许可类并购重组交易规模4,833.07亿元，同比增长543.4%。香港市场方面，股权融资规模6,444.30亿港元，同比增长235.3%，其中IPO发行规模2,858.42亿港元，同比增长224.9%，配售规模2,749.79亿港元，同比增长422.9%；根据彭博数据统计，中资离岸债券发行规模2,069亿美元，同比增长17.8%。

[6] 承销金额不含国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地方政府债。下同。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5年，本集团投资银行业务坚定履行直接融资“服务商”和资本市场“看门人”职责，立足国家重大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深耕重点行业和核心区域，认真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合并后品牌效应，强化“股权融资强创新、债券发行活血脉、跨境服务链全球”的全链条服务能力，深度挖掘企业客户服务价值链，有力赋能客户价值经营和价值增长。积极拥抱技术变革，系统推进投行统一AI平台“智鉴”建设，前瞻布局以大模型驱动投行业务全流程数智化转型，不断释放投行新质生产力。

境内IPO业务深度融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准确研判市场形势，前瞻布局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有效赋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报告期内IPO主承销19家，报告期末IPO在审44家、辅导备案193家，均排名行业首位；助力36家科创类企业股权融资434.91亿元，完成科创板第五套标准重启后首家过会项目，创业板首家未盈利企业成功过会；自科创板开市以来，累计承销科创板IPO家数107家，主承销金额2,162.48亿元；自创业板实施注册制以来，累计承销创业板IPO家数60家，主承销金额512.07亿元；“两创板”业务持续领跑同业。再融资业务加强优质企业储备开发和陪伴服务，多渠道挖掘上市公司业务机会，报告期内再融资主承销金额1,291.53亿元，同比增长706.4%，市场份额大幅提升至16.40%；积极服务国家战略部署，助力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国有大行千亿级资本金补充圆满落地。债券业务发挥综合服务优势，做深做实客户经营，紧扣产业转型主旋律，以多元化工具助力客户拓宽融资渠道，报告期内债券承销金额13,552.14亿元，排名行业第二，其中公司债、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领先优势稳固；绿色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绿色债承销金额654亿元，排名升至行业第二。并购重组业务积极把握政策和市场机遇，以专业的资源配置、交易撮合能力，服务企业补链强链需求，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报告期内通过交易所审核的许可类并购重组项目3.5单；在审许可类并购重组项目7.5单，排名行业第二。

本集团投资银行业务深入贯彻国际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境内外联动+双主体发力”特色优势，推出跨境金融解决方案，服务客户国际资本运作，助力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全球布局。聚焦新科技、机器人、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消费等前沿赛道，引导资本要素向重点产业高效集聚，形成主要行业赛道多元化发展、长期发展的战略布局。根据Dealogic统计，期内完成港股IPO保荐项目13家，承销金额122.80亿港元，打造多个港股标杆性IPO项目；报告期末IPO公开递表项目44家，排名中资券商第三；以高效的项目执行能力，助力多家产业龙头落地港股再融资，报告期内完成港股配售项目37家，排名继续保持行业第一，承销金额207.13亿港元，同比增长673.2%。中资离岸债券全品类覆盖能力和专业化执行优势进一步夯实，服务客户涵盖大型国企、金融机构、地方政府等各类发债主体，业务实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根据彭博数据统计，报告期内中资离岸债券承销单数431单，承销金额53.33亿美元，单数排名中资券商第一。

IPO承销行业领先
再融资份额大幅提升
境内
No.1
19家
IPO主承销家数
No.1
44家
期末IPO在审家数
1,292亿元
再融资主承销金额
16.40%
再融资市场份额
配售规模快速增长
债券承销优势凸显
香港
No.1
37家
港股配售家数
207亿港元
港股配售金额
No.1
431单
中资离岸债券承销单数
53亿美元
中资离岸债券承销金额

2025年本集团境内投资银行业务规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主承销金额(亿元)	主承销家/只数	主承销金额(亿元)	主承销家/只数
IPO	195.35	19	88.92	16
再融资	1,291.53	29	160.16	18
股票承销合计	1,486.88	48	249.08	34
企业债[7]	27.35	9	76.84	20
公司债	5,244.77	1,588	4,743.41	1,197
金融债	3,994.16	409	3,777.94	345
其他债券[8]	4,285.86	1,909	4,221.83	1,671
债券承销合计	13,552.14	3,915	12,820.01	3,233
证券承销合计	15,039.02	3,963	13,069.09	3,267

数据来源：Wind，公司业务数据。数据口径为静态合并（去重）。

[7] 企业债不包含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8] 其他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标准化票据、可交换债及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未来展望

2026年，本集团投资银行业务将以更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为指引，充分把握制度变革和市场发展机遇，不断强化价值发现、估值定价等核心专业能力，持续巩固企业客户综合服务优势，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能级。畅通“科技-产业-金融”循环，积极融入以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量子科技等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大新兴产业布局和优质项目储备，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发展。深化“投资+投行+投研”与“行业+区域+产品”联动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和核心区域的深度覆盖，加大对央企客户、产业龙头等开发力度，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提升产品与服务创新能力，加速打造投资银行综合服务品牌。深度整合集团境内外资源，充分发挥跨境协同优势，着力提升全球资本配置影响力和资产定价话语权，努力实现“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高效联动，更好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国际资本“引进来”。

（下转C190版）